



# 遭醉漢狂扼頸 老差骨三槍自救

坪洲年初三晚發生警員遇襲開槍案。兩名警員登門處理噪音投訴時，被滿身酒氣的菲律賓壯男施襲，由2樓追打至地面，兩警均受傷。一名老差骨被打翻在地更被扼頸不放，在命懸一線下，被迫連開三槍擊中疑犯才脫險。中槍疑犯手術後情況危殆。目擊事件的女街坊形容施襲菲漢「狼死」，如果警員不開槍，可能被菲漢整死。警方指出，身材魁梧的菲漢向警員持續施襲，行為兇暴，警員感到生命受威脅或受身體嚴重傷害，所以在此情況下應該開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目擊者：疑犯壯碩「捉都捉唔住」 警方：生命受威脅應開槍

現場為坪洲永安街6號2樓一個割房，由3名菲律賓男女租用。前晚事發時共有4男4女在內燒烤、飲酒舉行新春派對，發出擾人聲浪。晚上8時，警方接到居民投訴，上門警告後屋內人有所收斂。至晚上10時40分，警方再接獲相同投訴，兩名男警到場處理，惟在門口遭到滿身酒氣的菲漢「又頸」追襲。警員圖用胡椒噴霧制止不果，反被推撞落樓繼續追打。



◆坪洲街坊黎女士

### 擊中左手左肩左腰

雙方在街上追逐糾纏，其中一名有35年警齡的高級警員被該名菲漢打倒在地，肉搏期間被菲漢「又頸」，在別無選擇下拔出佩槍連開三槍，分別擊中菲漢左手、左肩及左腰。

目擊者黎女士說，開槍位置就在她家門口。當時，兩警與該名菲漢在街上追逐，而該名菲漢孔武有力，「捉都捉唔住。」其後，該菲漢撲向一警員施襲，將警員打倒在地，用雙手扼住該名警員的頸部。當時，警員並無還手之力，黎女士認為警員開三槍合理：「點出到胡椒噴霧啫？打到佢（警員）都還唔到手咁滯，條友（菲漢）幾鬼勁……如果佢（警員）唔開槍，佢（菲漢）繼續捏住佢（警員）條頸，咪整死佢（警員）囉。」

### 「佢又住我條頸，推咗我落地」

據網上片段所見，該名中槍菲漢倒地後仍然清醒，其同鄉上前查看其傷勢，向開槍男警跪地抱拳道歉：「唔好意思。」其後，他被另一名警員要求退後及照顧其受傷友人。當時，警員透過對講機不斷催促召喚救護車，又向同袍講述開槍的經過，「佢一開門就住我條頸，不斷咁住搖晃，推咗我落地下，跟我走佢仲追住我……跟我再見到佢，又住我條頸，我無辦法呀……即刻揮槍。」

### 中槍菲漢手術後危殆

中槍菲漢其後由直升機送院救治，手術後情況危殆。在現場另一名33歲菲籍男子，涉襲警及阻差辦公被捕，屋內2男4女亦被帶署協助調查。大批身穿避彈衣、荷槍實彈的水警小艇分區警員趕至增援，迅速封鎖現場，機動部隊警員在現場檢回彈頭。

開槍的警員和同袍送院驗傷後，返回現場協助重組案情。

水警總區刑事部署理警司歐陽基昨日下午交代案情時表示，施襲者身高約1.8米，身材魁梧，懷疑受酒精影響下對警員持續施襲，包括用手向警員頸部襲擊及追打，令警員頸部出現血印，行為兇暴。開槍警員是在受到持續施襲、感到生命受威脅或身體可能受到嚴重傷害，及在警告無效下才選擇開槍。

他指出，是次開槍的警員是首次在執勤中開槍。根據警方既定的使用武力守則，警員可按對抗者的對抗程度和自己生命受威脅的程度，作出相對應的處理。經初步調查，該名警員當時的確可能受到生命威脅及身體可能受到嚴重傷害，故使用槍械是應該的。



◆水警總區刑事部署理警司歐陽基（中）表示，遇襲警員是在生命受威脅或身體可能受到嚴重傷害下開槍。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菲籍疑犯身中三槍倒地，可見腰部流血。一名警員亦倒在地上。



◆中槍菲漢倒地後仍清醒，朋友上前查看其傷勢。視頻截圖

### 街坊常聞噪音 「投訴佢都唔肯停」

特寫

中槍的43歲菲律賓籍男子Oliver，持有香港身份證。其友人透露，Oliver在2004年畢業於馬來西亞一間大學，之後來港生活，曾於愉景灣開店舖賣家鄉雜貨，現時與妻子開設美容公司。他在坪洲居住多年，不時會在互聯網上載坪洲生活照片。據了解，Oliver住在案發單位附近，於前晚應同鄉之邀到割房參加新春飯局。

### 中槍者居坪洲多年 中環開美容院

涉事單位住戶Merice稱，Oliver在中環經商，前晚與朋友慶祝農曆新年，「吃了晚飯，之後飲了少許啤酒。」她其後倦極而睡，約10時許警察上門時，她不知道發生何事。其後，她朦朧間聽到三下槍聲，之後望向窗外，隨後有人告知友人Oliver中槍，她感到驚訝，稱Oliver不常飲酒，又稱他們只在假日才舉行派對聚餐。

有居民指，節日期間，有部分人十分嘈吵，包括唱歌、燒烤甚至大叫等，但未試過今次弄出這麼大動靜。又有街坊指，現場經常在假期有聚會，經常會傳出噪音，惟「投訴佢都唔肯停」。

由於坪洲環境好，加上租金仍算便宜，去愉景灣及港島工作的交通較方便，吸引不少中外人士租住。目前坪洲屬水警管轄，島上設有警崗，如有較大案件，要靠水警輪載員增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警員動武按情勢分級別

### 話你知

香港警察使用槍械一直有法可依。根據警察通例第29章《使用武力與槍械》，警務人員的武力使用層次分列6種程度，分別是「心理威嚇」、「言語上對抗」、「消極對抗」、「頑強對抗」、「暴力攻擊」、「致命武力攻擊」。按照不同的情勢，警員可使用不同級別的控制手段。若對方作出「致命武力攻擊」，以毆打行動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警員可使用致命武力，即使用槍械。

使用武力的程度適當與否，須視乎對方的對抗程度、人員所判斷的威脅程度和人員本身的能力。人員可因應情勢決定使用武力程度，但原則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為控制局面，人員使用的武力程度，可以比對方高一個層次。

通例又指出，開槍是瞄準目標人物的手腿，不等同「最低限度武力」，下肢或手臂受槍傷的人，仍可能對人構成危險或威脅。警員必須確保開槍所造成的傷害，是為制服目標人物而需要的。當警員是根據警務指令開槍，射向目標人物身上面積最大而可見的中央部分是合理的。

### 上水將建槍械訓練設施

警隊新入職及現職警員都需要接受槍械訓練，警察學院「槍械訓練科」為所有警務人員提供正確的槍械和武力使用訓練。學警要接受三個層次的槍械訓練，包括實彈靶場射擊訓練，共有20節實彈左輪手槍射擊訓練課程，考試及格者便可以配槍執行警務工作。另有迷你靶場做「決定射擊」訓練，模擬各種情景射擊。最後是戰術訓練。

上世紀九十年代已擔任教官的香港警察槍械訓練科資深教官伍啟光，數十年來除了教授射擊技巧外，亦負責制訂防衛性戰術的訓練等，將警隊槍械、訓練場地及配套等提升至國際水平。未來4年，警方將在上水缸瓦甫興建警察槍械訓練設施，伍啟光有份策劃和做前期準備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梁振英疑黎智英案有人妨礙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濤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所謂「國際法律團隊」近日曝出乞求英國首相蘇納克介入案件的消息，引起社會關注。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連發多個帖文，公開黎智英、其子黎崇恩與「國際法律團隊」涉嫌妨礙司法公正的資料，並批評黎智英是「病態賭徒」，以為「加注」委託「國際法律團隊」要求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施壓就可以獲釋，「此舉恐怕是罪加一等，還會連累其他人，包括律師和自己的家人。」

1月13日，香港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發出通函和「國際法律團隊」公開切割，指黎智英「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從來沒有與這個國際法律團隊就黎先生的法律訴訟有任何專業上的聯繫。」梁振英在帖文中認為，「切割，就是避免引火焚身。」

### 促查「國際法律團隊」如何受託

他指出，以英國 Doughty Street 大律師事務所 Caoilfhionn Gallagher 御用大律師為首的「國際法律團隊」，早在2022年2月，已經公開聲稱正式代表黎智英，而並非自發的什麼「黎智英關注組」。

因此，這「國際法律團隊」一切公開或不公開的舉動，必然是黎智英授意和授權的，黎智英和「國際法律團隊」涉嫌妨礙司法公正的關連是明顯的。

梁振英質疑道：「『國際法律團隊』在2022年2月公開聲稱代表黎智英的時候，黎智英已經在獄中，是怎樣委託『國際法律團隊』的？是『國際法律團隊』從英國派人來香港在獄中接受黎智英委託的？有沒有這些人的入境和探監紀錄？如果『國際法律團隊』不是直接在獄中接受黎智英委託的，那又是什麼人負責傳話的？這個人不會是張三李四，而一定是黎智英認為可靠、同時是『國際法律團隊』認為可信的。這人是兒子黎崇恩？抑或是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以外的其他香港律師？」他指黎智英在獄中，任何人探監都會留下紀錄，很好查。

他表示，質疑「國際法律團隊」涉嫌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罪，是因為他們除了多次公開批評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外，更要求英國政府和國際社會向中國政府施壓讓黎智英獲釋。除了本港執法機關要徹查這「國際法律團隊」外，大家也可以向英國的大律師公會投訴。

## 涉「獨」商人被控煽動罪還押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經多次「放蛇」，於本月中突擊搜查旺角銀城商場「隱世市集」的「影裏mi雜貨店」及九龍、新界多處地點，搜出煽動書籍及拘捕6人，其中3人被控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3人中，52歲的男商人李龍現還押候訊，早前因病缺席應訊，昨日被解往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李暫無須答辯，他沒有申請保釋，還押懲教署看管。



◆警方國安處人員曾在「隱世市集」內的攤檔調查搜證。資料圖片

同案另外兩名被告為31歲、報稱牧師的姜嘉偉，以及48歲女商人陳尚恩，均於本月19日已被帶上庭應訊，兩人暫無須答辯，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安排認人手續、檢驗店內搜出的逾千件證物及關閉電視片段等。兩人當日有保釋申請，但均被羅官拒絕。

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3月17日，屆時李龍現、姜嘉偉和陳尚恩一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控罪指，3名被告於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Instagram和旺角西洋菜南街銀城廣場地下攤檔內推廣、出售及/或為出售而展示刊物，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